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規定

109年2月6日109學年度五專招生委員會第4次會議通過 109年2月19日臺教技(一)字第1090024624號函核備

-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專科學校法、五專多元入學方案及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等 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依規定組成「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五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校長(兼主任委員)、教務長(兼任總幹事)、相關科系主任等組成之,審議招生簡章,決定錄取標準,處理相關招生緊急事項及其他試務事項,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及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辦理招生事宜,其作業時間俟當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招生分發報到後開始辦理;招生科(班)、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日期、報名手續、成績採計項目、成績複查、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等規定,由本會依相關規定詳載於招生簡章。
- 第四條 考生應取得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
 - 二、符合教育部「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3條規定者。
- 第五條 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名額為當學年度各免試入學招生管道辦理完畢後之 招生缺額,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 第六條 已參加當學年度各類入學管道獲錄取且完成報到者,於報名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時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報名資格。
- 第七條 本校五專免試續招入學錄取方式:
 -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會於放榜前訂定,以考生總成績排序在此標準以上且 於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 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 予錄取。
 - 二、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簡章所定同分參酌處理方式決定錄取順序,取優 先順序至額滿為止,不得增額錄取。
- 第八條 經錄取學生應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並繳交學歷(力)證明正本,逾期或證件 不齊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所繳報名資格身份及學歷(力)證明,如有偽造、變 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 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或退學後始被發覺,撤 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第九條 五專免試入學續招試務工作相關事宜,應妥善處理,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所有應試資料均應妥善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條 五專免試入學續招參與人員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 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學年度該入學管道招生時,應自行申請迴避,由本會 發現時應強制當事人迴避。
- 第十一條 考生若對招生有任何疑義及糾紛(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時,得依招 生簡章有關申訴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七日內逕向本會提 出申請,本會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第十二條 招生作業收支,悉依「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及相 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招生簡章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章處理。
-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本會審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